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2620200722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2日



建设单位	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塘河桥梁拼宽工程		
建设地址	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227.00米；跨度：0米		
合同工期	2020-08-03	至	2022-08-02
合同价格	1660.7200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	项目负责人	吕元林
设计单位	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沈兴调
施工单位	平阳宏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蔡祥海
监理单位	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居海建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桥梁工程：北桥长120米、宽9.25米，南桥长107米、宽9.25米。；【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侯坤岳 41272119780 7293431>变更为<居海建 42118*****4712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1-03-22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